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

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在合同负债中列式。	合同负债期末列示金额 1,265,544.45 元，期初列示金额 4,109,099.62 元； 预收款项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增加列示 19,695,566.37 元，销售费用本期减少列示 19,695,566.37 元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